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董事会同意三河雅力与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4,947.20万元。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6）。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三河雅力拟与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4,947.2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出售资产（含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债权转让事项）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层1001

法定代表人：黄惠兰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8WY0Y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星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黄惠兰

2、主要财务数据：

（1）海南喆泽2020年未开展业务。

（2）海南喆泽截止到2021年10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1,265.97
总负债	11,268.53
净资产	-2.56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2.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其他

（1）海南喆泽为持有三河雅力49%股份的股东。

（2）海南喆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海南喆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1、交易标的概况

资产名称：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资产，主要为设备、基建工程、其他工程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名称	购买日期	账面价值
1	在建工程	设备	2020.12-2021.11	2,801.97
2		基建工程	2020.12-2021.5	964.63
3		其他工程	2020.12-2021.6	697.22

权利人：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所在地：河北省三河市新区大街海志达园区一期扩建项目内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本次拟出售资产，采用市场价值为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为重置核算法，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28号评估报告，委估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含税）为4,463.82万元，评估价值（含税）为4,947.20万元，评估增值483.38万元，增值率为10.83%。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是由于评估价值（含税）包含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3、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交易标的为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资产，主要为设备、基建工程、其他工程等在建工程，因手续原因，目前尚未能投入使用。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变动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

3、评估方法：重置核算法

4、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在建工程	4,463.82	4,947.20	483.38	10.83
资产总计	4,463.82	4,947.20	483.38	10.83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资产转让方）：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受让方）：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向乙方转让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转让标的所在地：河北省三河市新区大街海志达园区一期扩建项目内。

（二）、转让标的的交付与验收

1、甲方保证，转让标的项下的设备材料（以下简称"设备材料"）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原生产厂家原装正品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能正常使用。

2、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全部第一笔款之日起3天内按现状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

3、乙方在甲方交付转让标的之日起3天内（以下简称"验收期"）对转让标的进行验收。如乙方对转让标的有异议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协商处理。

如乙方在验收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转让标的经乙方验收合格。

4、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的同时向乙方提供设备材料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947.20万（大写：肆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

（2）第二笔款：在2022年3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

（3）第三笔款：在2022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

如乙方确实不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第二、三笔款的，对第二、三笔款的支付时间，甲方给予乙方2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乙方仍未付清第二、三笔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转让标的的保修

1、设备材料的保修期按设备材料本身质保期执行，设备材料的保修事宜由设备材料的质保服务方（以下简称质保服务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质保文件/资料，便于乙方要求质保服务方提供相关质保服务。

2、保修期内，如设备材料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由质保服务方直接向乙方提供质保服务。转让标的转让后，甲方不再承担包括质保在内的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它

1、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对方送达通知的，一方按对方在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向邮递机构寄交之日起届满3日即视为向对方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且甲方依法完成其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转让事项通过甲方的控股公司（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日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资产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形。对于涉及的厂房租赁事项，公司拟配合海南喆泽办理相关租赁事宜。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交易，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又称"新建数据中心项目"）整体得以剥离，公司资产结构得以优化，同时也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如能如期完成，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约170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规范，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1年12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20-852192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lvj@000502.cn。

5、会务联系

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020-85219691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vj@000502.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身体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烦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公司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8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实达"。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实达"。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13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拟在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所持有的不超过97,241,965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A股股份的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铁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实施完毕，出借证券已全部收回。深铁集团本次累计出借持有的公司A股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目前已全部收回。

同时根据《告知函》，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深铁集团拟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所持有的不超过97,241,965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A股股份的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6%，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来自于深铁集团协议受让的股份，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深铁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及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是否实施及实施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铁集团共持有公司A股3,242,810,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兑付相关商业承兑汇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票据交易所＜持续逾期名单（截至2021年11月30日）＞涉及公司所开具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说明》，由于公司未及时收到部分持票人的有效提示付款申请，或持票人选择的清算方式不符合银行要求等原因，导致公司32家子公司未按时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经公司核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其中23家子公司已完成全部逾期商票的兑付。截至2021年12月6日，公司9家子公司尚存逾期未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合计755.98万元。

经公司与持票人、银行积极沟通处理，截至目前，前述755.98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完毕。

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与银行、持票人保持积极沟通，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11,000万元（不包括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2021年第12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1.82%或4.56%	自有资金
2			2021年第12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1.82%或4.56%	自有资金
3			2021年第51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1.54%或4.65%	自有资金
4			2021年第52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1.54%或4.65%	自有资金
5			2021年第53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8日	1.54%或4.65%	募集资金
6			2021年第5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8日	1.54%或4.65%	募集资金
7			2021年第63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2.10%或5.90%	自有资金
8			2021年第63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2.10%或5.90%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00				

注：1上述不包括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2020年第32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1.49%	募集资金	已赎回
2			2020年第32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3.42%	募集资金	已赎回
3			2021年第03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4.4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4			2021年第03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1.54%	募集资金	已赎回
5			2021年第03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7月30日	4.24%	募集资金	已赎回
6			2021年第0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7月30日	1.82%	募集资金	已赎回
7			2021年第12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1.82%	自有资金	已赎回
8			2021年第12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4.56%	自有资金	已赎回
9			2021年第29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54%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0			2021年第30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4.79%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1			2021年第51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1.54%或4.6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2			2021年第52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1.54%或4.6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3			2021年第53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8日	1.54%或4.65%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14			2021年第5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8日	1.54%或4.65%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15			2021年第63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2.10%或5.90%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6			2021年第63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2.10%或5.90%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7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9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9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合计					21,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独立董事刘守金先生、周世虹先生和杨模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拟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六安市金寨县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立方"）位于六安市金寨县城规划区新江路拓宽改造项目（二期）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所有房屋及附属物被列入征收范围内。经过友好协商，金寨立方与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就征收房屋补偿达成一致意见，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9,331,700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征收人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征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金寨立方与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寨立方法定代表人王清女士或相关人员具体负责后续征收补偿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2021年9月1日作出的《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金寨县城规划区新江路拓宽改造项目（二期）规划红线范围内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金政[2021]32号），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全资子公司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立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金寨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金寨立方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实施依法征收，征收实施部门为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

经友好协商，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与金寨立方对征收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9,331,700元。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金寨立方与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寨立方法定代表人王清女士或相关人员具体负责后续征收补偿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偿协议签订对方为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是金寨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金寨县城规划区内国有、集体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安置，指导乡镇房屋征收工作。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为坐落于金寨县梅山镇新河路的金寨立方的所有房屋及附属物，建筑面积4079.49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3428平方米。

根据安徽国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皖国信评字[2021]第01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与市场法相结合的方法，对拟进行补偿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品种转移认证等项目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名币2745.90万元。以评估结果为参考，综合考虑当地政策，经双方协商增加相关补贴、奖励等，确定本次拆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29,331,700元。

上述标的资产产权所有人为金寨立方。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征收人）：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

乙方（被征收人）：金寨立方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金寨县城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及《金政[2021]32号》《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金寨县城规划区新江路拓宽改造项目（二期）规划红线范围内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等规定，现就被征收房屋补偿达成如下协议：

1、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金寨县城规划区新江路拓宽改造项目（二期）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所有房屋及附属物。

2、征收房屋结算款合计为人民币29,331,700元。

3、乙方选择货币补偿不在金寨建厂，原则上乙方在签订协议后3个月内（金寨立方已申请延期至6个月内）腾空交房，如政府不出让厂区土地或不在该地块进行项目建设，乙方最长可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前腾空交房。如果乙方申请延期腾空交房，乙方不再享受搬迁奖励（协议内50万扣除）。如果乙方没有领取货币补偿款前又要求在金寨落地建厂，甲方要确保在开发区供地，乙方同时享受新企业落地的相关招商引资政策。如选择货币补偿不在金寨建厂，在腾空交房后5日内支付全部补偿款。

4、乙方签订协议时同时提交被征收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甲方支付全部补偿款后办理注销手续。在注销之前，乙方如因年检等需要使用产权证，可以临时从甲方借用。

5、乙方应缴清水、电、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等费用，凭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向有关部门报停。

6、违约责任：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8、其他事项按金政[2021]32号文件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寨立方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进行搬迁，短期会对公司中药提取物的生产产生一定影响，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金寨立方将继续在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与公司新建提取车间生产做好衔接后，逐步完成搬迁，搬迁工作将分步实施、科学有序推进，上述搬迁事项暂不对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后续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情况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与后续厂房重置方式相关，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金寨立方现已申请延期腾空交房，如未能在3个月内腾空交房，将不再享受搬迁奖励（协议内50万扣除），具体征收房屋结算款根据实际腾空交房时间结算。

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为隶属于金寨县人民政府的事业单位，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3、《金寨立方申请书》；

4、《资产评估报告》；

5、《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金寨县城规划区新江路拓宽改造项目（二期）规划红线范围内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8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4,468,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34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440,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20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442,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11%；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修订＜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442,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11%；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冯冰心、杨博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20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由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并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项目公司重庆恩捷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对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第一期项目（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分三次进行项目备案，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已分两次完成了项目备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号）。

二、本次进展情况

1、近日，重庆恩捷对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第一期项目的办公楼等设施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由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代码：2107-500115-04-01-131843

（2）项目名称：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三期）

（3）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泉南一路

（4）项目法人：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6）总投资：20000万元

（7）建设性质：新建

（8）建设工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

（9）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新建办公楼、倒班楼、门卫、小分切车间、非机动车棚、泵房水池。总建筑面积16973平方米。

2、近日，重庆恩捷完成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第一期项目8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的项目备案变更，并取得由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代码：2104-500115-04-01-962666

（2）项目名称：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泉南一路

（4）项目法人：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6）总投资：300000万元

（7）建设性质：新建

（8）建设工期：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

（9）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新建8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涂布线，新建车间B/C、原料库B、成品库B、再造粒车间、固废仓库、危废仓库、110KV变电站等配套公用工程、厂区道路及管网工程。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回复说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